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825號



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第七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第七點附表

部長洪申翰